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為本年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延宕一個月以上，再加上 6 月底核二廠又臨時發生跳機意外，導致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僅剩餘 6%之嚴重能源安全事件，惟經查即便電能開發方案迫在眉睫，但像是經行政院核定之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，迄今卻仍無法照進度執行，行政院不僅自我延宕國家重大電能開發方案，更易遭外界詬病政府僅重核四卻不顧其他電力開發的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，能源安全事涉產業發展、民眾日常生活及國家安全，故世界各國都將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提升至國家政策位階，台灣亦不例外。是以，電力開發乃中央政府核定之重大政策，任何電力開發一經行政院核定，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有配合執行的必要，行政院更應積極協調，嚴控進度，此乃行政院的責任，更是各部會的義務。
- 二、惟查，台灣地區各項電能開發方案中，經行政院核定但卻嚴重推遲進度者首推通霄火力發電廠案。更有甚者，依據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內部推算，若通霄計畫持續延宕 1.5 年、2 年至 2.5 年，則到了民國 108 年，台灣地區備載電力將僅剩下 12.8%、11.0%及 9.3%，屆時台灣將面臨嚴重的缺電和限電危機！政府若不正視此問題，將嚴重衝擊台灣經濟發展及民眾日常生活的便利性。
- 三、更有甚者，上述備載容量的數據還是建構在核四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商轉的前提之下，但核四是否能如期商轉仍在未定狀況。遑論若再發生今年 6 月核一廠歲修進度延遲及核二廠跳機的意外事故，屆時台灣若沒有通霄電廠加入運轉，若遇到意外事故，不僅沒有任何備載容量，還會出現嚴重的缺電、停電危機。由此可知，行政院所核定通霄火力電廠案，乃能源開發方案中的重要計畫，具有客觀性、迫切性及必要性，對此行政院有責任積極溝通、排除困難並落實預定之開發建廠進度。
- 四、據悉，通霄火力電廠進度遲延乃源於地方政府意見，對此行政院應在推展既定進度的同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積極主動協助地方政府，或以行政院的高度，針對地方政府關切事項給予跨部會協調及明確回覆，而非暫緩本計畫，又任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單獨面對地方對中央跨部會之需求。如此不僅不能解決地方政府困境，也將延宕涉及全國能源安全的通宵火力電廠能源開發進度，更可能讓民間抨擊政府只重視核能，卻忽視其他電能開發方案，徒增核四公投爭議所面對的困擾。

五、綜上，能源安全乃國家重大政策，經行政院核定之能源開發計畫，更不宜過度延宕，行政院也有義務管考電能開發進度，以維護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。在上述原則下，通宵火力電廠事涉台灣 105 至 108 年備載容量急遽降低的風險，此乃嚴肅之國安層級能源安全議題，不宜再有延宕。是以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積極辦理通宵火力電廠案，相關進度不宜再有遲延，並應於推展建廠進度同時，積極跨部會協商的模式與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，而非現行治絲益棼的延宕進度處理模式，才能確保電能穩定開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